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36號

原告 太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世明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鍾沛綺即萊福德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34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5,8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鄧文琦